

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創造優質之經濟投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如由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又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低污染產業項目第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 233 水泥及其製品，列為可申請之低污染事業。

二、然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中卻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並將水泥製品製造業列為非屬於低污染事業。

三、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兩種法令，明顯產生矛盾，致使低污染事業認定有兩種標準，令民眾無所適從。為創造優質的經濟投資環境，提高產業的競爭力，並符合現實需求，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仁 王廷升 陳鎮湘 蘇清泉  
陳雪生 徐少萍 魏明谷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 25 人，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全台有 3,570 家合法登記的民宿，未合法民宿則有 423 家，其中有合法登記附設游泳池的民宿僅有 10 家。顯見民宿本身未合法立案，以及民宿未依法登記的游泳池，都是兒童戲水安全的漏洞。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水池總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者，就應配置合法救生員。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或泳池未合法登記之民宿，以保障兒童戲水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5 人，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全台有 3,570 家合法登記的民宿，未合法民宿則有 423 家，其中有合法登記附設游泳池的民宿僅有 10 家。顯見民宿本身未合法立案，以及民宿未依法登記的游泳池，都是兒童戲水安全的漏洞。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水池總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者，就應配置合法救生員。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

案或泳池未合法登記之民宿，以保障兒童戲水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全台有 3,570 家合法登記的民宿，未合法民宿則有 423 家，其中有合法登記附設游泳池的民宿僅有 10 家。然附設游泳池的民宿家數，遠遠超過 10 家，可見國內有設泳池的民宿，絕大多數均未合法登記。且部分民宿業者雖合法立案，但未經申請就擅自建造游泳池，或是將原為蓄水池、防洪池、清洗農具池……等用途的水池，未經政府許可就當作游泳池開放，以規避管理。

二、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水池總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者，即應配置合法救生員。然今年（101 年）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立委王育敏國會辦公室針對民宿業者分布最多的八個縣市，隨機抽樣進行電話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附設泳池的民宿，均未配置救生員，顯見兒童戲水安全嚴重受到威脅。

三、爰此，為確實維護兒童戲水安全，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或泳池未合法登記的民宿，並善盡各主管機關之管理職責。

提案人：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盧秀燕 廖正井 蔣乃辛 陳鎮湘 詹凱臣  
陳學聖 簡東明 羅淑蕾 曾巨威 王廷升  
尤美女 鄭麗君 張曉風 陳雪生 羅明才  
呂學樟 林郁方 林正二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台東縣杉原海岸「美麗灣渡假村」開發計畫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經由當地部落同意，於文化資產和生態敏感海岸興建龐大而醜陋之建築物，不但未來安全堪虞，且已破壞該一海岸之穩定和美景。美麗灣案先以「土地分割」規避環評，環評進程序有瑕疵，繼擬「就地合法」補作環評，犯意明確，完全違反了「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精神，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建照無效，應停止開發行為。惟環保署承認有督導疏失外，卻將權責推給內政部，內政部復推給台東縣政府。爰建請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及台東縣政府，就該一「實質違建」之拆除籌組專案小組，儘速研處，回復美麗海岸，以維護環境正義和維繫台東縣之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1 人，鑑於台東縣杉原海岸「美麗灣渡假村」開發計畫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經由當地部落同意，於文化資產和生態敏感海岸興建龐大而醜陋之建築物，不但未來安全堪虞，且已破壞該一海岸之穩定和美景。美麗灣案先以「土地分割」規避環評，環評進程序有瑕疵，繼擬「就地合法」補作環評，犯意明確，完全違反了「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精神，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建照無效，應停止開發行為。惟環保署承認有督導疏失外，卻將權責推給內